

零星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知青博物馆室内管道维修工程

发包人（全称）： 延安北京知青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 陕西恒宇轩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 延安市 宝塔区 /县

签订时间： 2025年 9 月 22 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施工内容

- 1.1 工程名称：知青博物馆室内管道维修工程；
- 1.2 工程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
- 1.3 工程内容：知青博物馆室内管道维修工程；
-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验收；

第二条 价款及付款方式

- 2.1 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 107644.72 元，大写：壹拾万零柒仟陆佰肆拾肆元柒角贰分，最终以审计为准。

- 2.2 （2）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约定分 / 次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支付工程费时间	占合同总额（工程进度）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开工后付款	60%	32293.41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0%	53822.36
工程审计结算完	15%	16146.708
保修期满	5%	5382.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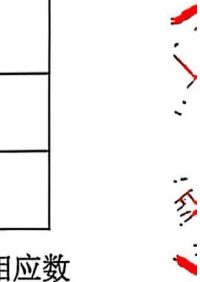
2.3 本合同实行“票款同步”原则，承包人应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及时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包人应在收到符合约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按照约定支付相应数额的款项。

2.5 保修金：保修金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5 %，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期满后不计息一次性付清。

第三条 工程质量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提出的技术要求和现行施工规范及标准施工，并接受质量部门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并予以积极配合，对不合格的部分按发包人代表的要求限期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承包人不得自行改变施工要求及工程质量标准。

第四条 工程期限



工期为__30__日历天，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起算。

第五条 建筑材料及相关设备

无论由发包人或承包人负责，均应提供产品合格或检验合格证书。

第六条 工程保修期

6.1 本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

6.2 保修期起始日从发包人代表最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

6.3 承包人应承担保修期内的保修义务。保修期内，工程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自接到发包人发出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派专人赶赴现场，并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复。否则，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修理，由此而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发包人有权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发包人权利义务

(1) 指派_____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协调相关事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如下：_____/_____;
驻工地代表不得超越权限实行权利。

(2) 发包人应就近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

(3) 发包人应尽可能提供施工区域涉及外部管网接点和隐蔽工程图纸。

(4) 发包人应在施工区域内协调相关工程事宜。

(5) 其他约定：_____。

7.2 承包人权利义务

(1)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开工）许可证。

(2) 负责施工区域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及管理，以及使用和维修工作。

(3) 组织施工人员、材料及施工机械进场，并负责材料和机械的保管。

(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遵守发包人有关规章制度。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负责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防等工作，承包人在垃圾外运过程中，不得在施工现场以外抛洒，若有抛洒，应当及时打扫。承包人在工程竣工时，不得在现场遗留垃圾，保证工完场清。负责由于施工带



来的安全、卫生、环保等行政责任。

(6) 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7)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

(8)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发包人审定。

(9) 指派王占胜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合同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10) 负责施工区域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及管理，以及使用和维修工作。

(11) 工程竣工时，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2套。

(12)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13) 承包人负责为其参加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人员缴纳工伤及意外保险。

(14) 其他约定：_____。

第八条 工程验收

8.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并向发包人提供2套完整的竣工图。

8.2 发包人代表自收到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并确认资料齐全无误审核签字后 10 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8.3 由于承包人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验的工程，承包人除按逾期交工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承包人负责本工程一切成品及设施的保管和安全（如成品、设施发生损坏或丢失，承包人承担全部修理及赔偿责任）。

8.5 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另行签订竣工协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9.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劳务



1002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因不可抗力或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无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经承包人合理催告后仍未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的，应以应付而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并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 如承包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则每延误1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元，延误超过7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承担上述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

(2) 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若承包人擅自停工超过7日或承包人擅自停工在接到发包方要求恢复施工的通知之日起7日内拒不恢复施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应严格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范围内进行施工活动，并承担由于不严格执行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

(4) 如本次施工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直至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

(5) 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第六条保修义务，经发包人通知在24小时内仍不修复的，或拒不承担第三方修缮费用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送达条款

11.1 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发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

(2) 承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陕西省延安市杨家岭旭坤小区6组团1号楼101室17392188081

。11.2 双方前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程序或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1.3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承包人进行通知；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邮寄的方式向发包人进



行通知。任一方在仲裁程序或民事诉讼程序中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或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发包人或承包人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仲裁机构/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解决办法

12.1 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项下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工程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需要保险等），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肆2份，甲方执肆1份，乙方执贰1份。

13.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零星工程施工合同签字页）



发包人（盖章）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艾丹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2025年9月22日

承包人（盖章）



住所：陕西省延安市杨家岭旭坤小区6组团
1号楼101室 173921880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MA6WECRD4M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于明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延安枣园路支行

帐号：103683206538

电话：15891118598

2025年9月22日

